

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承濂	51年1月20日	男	臺北市	無	西松國小 西松國中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	現任：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二大隊信義中隊中隊長、特工二組組長 松山慈惠堂終身志工 松山頂東勢福德宮終身志工	1、中崙高中後方有土地爭取興建吉祥里里民活動中心。 2、推動社區美化、改善社區衛生環境、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3、關懷獨居老人、傷、殘人士、由社區志工提供福利幫忙。 4、強化巡守隊功能、守護社區安全、並暢通大小巷弄、維護里民安全保障。 5、協調醫療機構、舉辦醫診活動、指導里民健康之保障。 6、成立老人文誼廳、開闢老人園地。 7、吉祥里公園綠美化、優質化、提供長者及鄉親無障礙環境及活動空間。 8、定期社區法律、稅務服務、保障您的權益。 9、打火精神、推動有益里民各項政策、確實執行。
2		張智強	71年10月26日	男	臺北市	中華民族致公黨	崑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不動產經營科 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工業學校	中國國民黨 20 屆全國黨代表王振鴻辦公室主任 台北市菁鑽獅子會副會長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警友站	青年新世代 服務再進化 深入社區關懷、敬老扶幼尊賢 鄰里資訊整合、掌握政策福利 加強生態綠化、低碳永續家園 推動綠能節電、資源循環利用 維護社區環境、定期消毒打掃 結合公益團體、服務回饋鄰里
3		陳永昌	35年5月16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曾任：松山區吉祥里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屆里長 現任：松山區吉祥里第十二屆里長 市立中崙高級完全中學家長會顧問 吉祥里守望相助隊隊長	一、本著誠懇謙卑心、熱忱服務鄉親、活力勤走吉祥。 二、多年來熱心本里生態環境與里民之間互動均有良好的溝通及機制，期許自己未來能繼續當一位專業、專職、親民的里長。 三、維護本里環境衛生，督促環保局定期清理溝渠及巷弄消毒維護工作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四、推動社區後巷美化更新。 五、爭取吉祥公園植栽綠美化、優質化，增設涼亭、運動器材，給長者舒適的休閒空間。 六、爭取增建光復北路立體停車場，增加機車格位，紓解汽機車停車位的困境。 七、爭取西松國小擴建學生教室，增加 B1、B2 汽車停車位，預定 108 年改建實施。 八、規劃巷弄劃設人行專用道及限速標示以確保行人安全。 九、增設里內路面警示燈，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。
4		黃嬌英	49年9月23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忠和國中畢業	1、洪健益議員松山區服務處義工 2、為吉祥里社區環保，盡心盡力奉獻 30 年	1、一人當選，兩人服務。 2、提升行政效率，馬上辦服務，關懷照顧弱勢里民。 3、發揮專長，讓吉祥里成為整潔、美觀的模範社區。 4、公開透明，妥善運用補助款與經費，公佈明細，全數用在里民身上。 5、建構社區防護網，加強警察局與巡守隊合作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6、整合全里公園綠地，綜合規劃，維護清潔與景觀，讓所有里民都能親近綠意，提升社區居住品質與價值。

第 605 投開票所地點：八德路 4 段 101 號 2 樓【中崙高中 2 樓 8 年 7 班教室】（吉祥里 1-4、8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吉祥里全里

第 606 投開票所地點：八德路 4 段 101 號 2 樓【中崙高中 2 樓 8 年 5 班教室】（吉祥里 5-7、9、10、12 鄰）

第 607 投開票所地點：八德路 4 段 101 號 2 樓【中崙高中 2 樓 8 年 2 班教室】（吉祥里 11、13-16 鄰）

第 608 投開票所地點：八德路 4 段 101 號 2 樓【中崙高中 2 樓 7 年 5 班教室】（吉祥里 17-20、24 鄰）

第 609 投開票所地點：八德路 4 段 101 號 2 樓【中崙高中 2 樓 7 年 2 班教室】（吉祥里 21-23、25-27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